

# 十九大报告关键词解读 (五)

## 学习宣传贯彻 十九大精神

### 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

**十九大报告摘要:**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

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大任务以后,依法治国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依宪执政”、“依法执政”等说法的提出,说明我国依法治国的目标已经非常明确。有了明确的目标,如何

落实依然是突出的问题,也是老百姓集中关注的问题。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只有法律条文还不够,还有必要设立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把全面依法治国落到实处。我认为设立领导小组就是对全面依法治国最大的组织保障。这一决定回应了当下社会对司法公正的呼唤,有助于用法律保护老百姓的权益,也是我国走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 青春梦想

**十九大报告摘要:**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是我们这一代的,更是青年一代的。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终将在一代代青年的接力奋斗中变为现实。全

党要关心和爱护青年,为他们实现人生出彩搭建舞台。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勇做时代的弄潮儿,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梦想,在为人民利益的不懈奋斗中书写人生华章!

中央团校(中国青年政治学院)中国马克思主义学院执行院长李伟:青年最有朝气、最有活力、最具创造精神,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绽放青春梦想,青年首先要构筑灵魂的归巢,不忘初心跟党走,牢固树立理想信念,始终坚定四个自信;要志存高远,脚踏实地,把学习作为首要任务,树立梦想从学习开始、事业靠本领成就的观念;要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敢于吃苦,勤于实践,善于开拓,争当先锋,成就“奋斗的青春”。

整理/欧林菊

## 区八院增设 精神(心理)科门诊

近日,笔者获悉,南海区第八人民医院增设精神(心理)科门诊,由南海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安排精神(心理)方面专家医师定期开诊,有需要的市民可在每月的10日下午和25日上午到区八院挂号就诊。

“医生,我晚上很难睡着,睡着了又很早就醒了,醒了之后就很难再次入睡,白天觉得累,但也不能入睡,整天觉得特别紧张,担心有事情发生。”陈姨(化名)得知区八院开设了精神(心理)科门诊,一大早就前来就诊。

陈姨的情况已经持续很长一段时间了,因为生活习惯的改变导致她比较多虑,让她精神紧张,严重影响了睡眠与生活质量。“您应该放松心情,事情发生了再去考虑如何解决,提前担忧只会让自己更加烦躁。”驻区八院精神(心理)科主治医师吴文波充分了解陈姨的病情后,得出初步诊断,向陈姨分析她的病情,同时予以心理治疗,并开处方药让她定期送服。

其实,精神(心理)科并非只有严重精神疾病的患者才可以就诊,日常生活中因工作压力大、生活紧迫感强导致的失眠、焦虑、抑郁等,也可以到精神(心理)科就诊咨询。一般情况下,失眠是因为各种原因而导致入睡困难、早醒等,或对睡眠质量或者睡眠时间感到不满意,白天精神欠佳,影响工作和生活;而对还没有发生的事情预期担心、紧张等行为则归属于焦虑症;抑郁症表现为长期失眠、心境低落、兴趣缺乏、自我评价低、思维迟缓、工作能力下降等,严重的还可能出现自杀念头或者行为。

若发现自身有以上的症状,并已持续时间较长者,可到精神(心理)科就诊咨询。专家医师会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进行诊断,如诊断为精神(心理)方面的疾病,则根据具体病情进行治疗,以心理治疗和药物治疗双结合的治疗方式,促进患者疾病的康复。

撰文/吴玮琛 通讯员 黄燕芬

# 借车给无驾照朋友,酿成事故需担责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 以案说法

### ●案例

2017年4月4日,刘某将其二轮摩托车借给没有驾照的朋友王某。王某驾驶该摩托车与孙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孙某受伤。因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交警队没有进行责任认定。孙某伤好后将刘某、王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赔6万多元。法院认为,机动车辆之间因事故无法认定责任,双方各承担50%。考虑到被告刘某作为车主将车辆借给无驾照的孙某具有一定的过错,酌情其承担15%的责任,王某承担50%,孙某自己承担35%。于是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4万多元,交强险之外的2万多元,刘某、王某、孙某按照上述责任比例承担。

###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



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 信息推送:

1月6日至2月11日,南海区普法办将举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 ●法苑

## 朋友借车无证驾驶 借出16万赔偿款

张某无证驾驶朋友田某的轿车发生事故,致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孙某受伤严重,且张某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双方当事人没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告上法庭。记者从山东潍城区人民法院获悉,目前该案已宣判,张某需承担80%赔偿责任,作为车主的田某将车借给无证的张某存在过错,需承担20%的责任。

家住经济开发区的张某和田某两人是朋友关系,2015年3月底的一天,张某跟田某借车,田某不好推辞,就将车借给张某使用。然而当天晚上,张某驾车沿潍城区东风西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彩虹路路口时因闯红灯,与由西向东行驶至彩虹路口左转弯的孙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孙某受伤,车辆也多处受损。因张某没有驾驶证,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潍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后,经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很快将张某锁定。张

某到案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潍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因被告张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保护被保险人和本车人员以外的受害人的利益而强制实行的法定险种。所以对于原告的人身损失,应由该保险公司首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对孙某因本案交通事故导致的超出交强险以外的损失78万多元,因田某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资格的张某,对损害的发生存有有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需赔偿近16万元。